

金寨县长岭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 号）和《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金政公开〔2024〕1 号）要求编制而成。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长岭乡信息公开网（<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723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7060331>）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长岭乡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长岭乡政府二楼 204 办公室，电话：0564--7545001，邮编：237344）。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长岭乡按照《条例》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全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2221 条，进一步增强了政府工作透明度，提高了群众知晓率。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乡围绕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以政府信息网站为载体，做到“应公开尽公开”，重点对财政资金、权力运行结果、群众关切问题、社会救助、粮食安全、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进行公开。根据不同阶段社会关注点，围绕卫生健康、惠民政策、农业生产等方面，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63 条；按月分类别将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情况进行公开；为增强群众政策知晓率，发布政策文件 3 篇，并利用文字、媒体、视频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切实提高了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晓率和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力度。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 6 月 1 日，长岭乡收到 1 件依申请公开的诉求，已及时登记审核并按时答复办结，未发生行政复议。2023 年无上年结转和未办结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我乡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人员分工。严格按照《条例》等相关规定，维护管理好政府网站信息资源。针对上级各项测评反馈问题，安排专人进行整改。全年共整改各类反馈问题 50 余次，300 余条信息。全面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

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从严加强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区和乡村政务（村务）公开栏。线上方面，通过政府网站对乡本级及下辖7个村的信息按月按季度进行公开，确保群众可以及时查询到相关信息；线下方面，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乡级层面利用政务公开专区和政务公开栏，对群众热切关心的信息进行公开。全乡7个村也充分发挥村务公开栏的作用，按要求公开相关村务、财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

2023年，我乡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设立监督与举报电话，鼓励群众积极对我乡政务公开工作提出建议意见，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坚持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通报近期工作开展情况和上级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优向好发展。2023年度我乡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上年度经办人员经验不足、业务不熟练和经办人员分工较多，工作任务较重等问题。2023年，我乡确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并邀请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政务公开指导中心主任张英国赴长岭乡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安排经办人员向政务公开工作先进的兄弟乡镇学习，借鉴经验，从季度测评得分来看，我乡已取得较大进步。

（二）本年度存在问题。

政务公开工作部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未突出重点，发布的部分信息与考核指标关联性不强；业务经办人员与各部门联系不够紧密。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严格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内容发布前要逐条逐点对照公开指标进行检查，确保发布内容规范、突出重点，不落每一个细节；加强与各单位各部门的对接，确保在产生信息后能够及时互通，及时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